

論血緣真實性與身分安定性間之衡平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1年度親字第16號民事判決評析

蔡麗雯*

壹、案例事實

A男於民國（下同）96年11月21日認領乙男，嗣A男於110年8月25日死亡。A男的妹妹B女、C女主張A男自知不孕，僅因想要兒子，才以偽造之資料，佯稱為乙男生父，逕行自戶政機關辦理認領手續，事實上乙男的生母與A男根本不認識，A男的認領根本無效。B女、C女認為若A男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已歿的情形下，其等本可以第三順位繼承人之身分繼承A男之遺產，故A男與乙子間在戶籍上登記之親子關係將使其等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故而於110年11月29日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試問是否有理由？

貳、法律評析

母子或父子之法律上的親子關係，不僅影響子女姓氏、扶養與繼承權利關係，亦會有基於此身分關係而衍生之情感與人倫問題。

常見成立法律上父子關係的原因來自於婚生推定，96年修法前之民法第1063條規定：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即夫妻之一方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否認之訴，否定基於婚生推定而生之父子關係。然當時得提起否認之訴的當事人僅夫妻之一方，且必須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期間似有過短，因而產生其他人（包含受婚生推定的子女）或超過期間後，能否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之爭議。

早期司法院民事廳在（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研究意見認為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雖認生父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但肯認子女得提出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其理由認子女之利益應優先考量，法無明文限制子女提起確認之訴之前提下，若不許其提起訴訟，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反有害子女身分地位，而有其確認之必要。然即便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戶政機關得否受理為變更父親欄之登記？法務部曾以95年1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50041113號函覆內政部，認為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判決不足以替代否認之訴。另關於其他第三人部分，基於尋求血緣真實性，故認為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且否認之訴乃形成之訴，固有除斥期間的規定，但確認之訴僅係在對於法律關係的真實性進行確認，並非創設或改變法律關係而無除斥期間的規定，即便已超過否認子女之訴之除斥期間亦能提起，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民事判決即認為：「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固有明文。惟此種推定僅屬法律上之一種擬制，非不得以反證推翻之，即使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除斥期間已過，若有確切證據得證明子女非上開法條推定之父所生之子女（如血緣鑑定報告），仍應得提起確認子女關係不存在之訴。」因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維持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度家上字第142號民事判決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判決結果。

關於子女部分，釋字587號認民法第1063條規定雖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前開民法規定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子女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

資格，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促成民法第1063條規定修正為：「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其理由肯認子女為否認之訴撤銷權人並放寬得提起之期間，且為保障未成年子女，避免該子女因思慮未周或不知如何行使權利，明定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提起否認之訴。

由於該解釋並未說明第三人能否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以及於否認之訴除斥期間經過後，能否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分別就此二問題提案討論，前者認為凡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夫妻或子女依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自無允許第三人以親子血緣違反真實為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後者初步研討結果，二說之人數均屬相同，其中，肯定說認為修正後之民法第1063條並未排除當事人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否定說則認為，由大法官釋字第587號解釋可知，若於婚生否認之訴起訴期間過後，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者，則其不必大費周章宣告最高法院判例之部分見解違背憲法保

障子女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審查意見採否定說，其主要理由認為，立法者既已將上開立法闕漏予以修正立法，則子女既已得依法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子女若逾法律規定除斥期間，應認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4號就此問題再度提起討論，初步研討結果強調血緣真實重要性採肯定說，審查意見採否定說，然最終研討結果認為當事人固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惟若已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之除斥期間，其法律上擬制之親子關係即已確定，故縱使無真實血緣，基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自無再允許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否則此條項除斥期間立法規定將成為具文，故認其請求仍屬無理由。

最高法院亦有數則判決認為除斥期間後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雖程序上具有確認利益，但實體上仍應尊重婚生推定的效力，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不應做為繞過否認之訴的存在，以避免對於子女地位及法律秩序造成衝擊，故應認其訴仍為無理由，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8號判決：

「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復說明：有無法律上利益，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而與本案請求在實體法上有無理由之問題有別，爰規定如第一項所示。準此，第三人就子女及其法律上受推定生父間之親子關係如有所爭執，而生法律關係之不明確，為除去該法律上爭執，以維持法之

和平及法之安定性，且此項危險適足以確認判決除去時，可認為具有確認利益，得提起確認訴訟，然此確認利益之有無與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存否，應區別予以判斷。如為繼承權因婚生推定而受影響之第三人，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二項（刪除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已另設規定，允許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之情形，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且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六個月（一年）內起訴。如逾該期間，即不得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以推翻子女之婚生性。繼承權人如仍有爭執而提起確認法律上父與子女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雖可認有確認訴訟之確認利益，但由於其已逾法定之除斥期間而不得再推翻法律上之婚生性，故仍應為其敗訴之實體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114年度台上字第597號民事判決亦為相同見解。

然除婚生推定外，法律上亦可能基於戶政登記、準正、認領及收養等原因成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但民法並未規定就此些法律形式上的親子關係與事實不符時該如何處理，司法院第二廳在司法院第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的研究意見，曾就準正部分認為可由該子女、生母、生父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隨時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以除去其不實之親子關係。在抱養他人子女並登記為親生子女部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判決亦認得研討結果抱養的父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在認領部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0號審查意見提到倘有認領無效之情形，利害關係人應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明確規定，就親子關係有爭執得在有確認利益的情況下提起確認之訴，然該條文並未如同法第64條或民法第1063條訂有期間限制，因而產生基於其他原因所成立的法律上親子關係，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是否有期間限制之疑義。

長年以來，法院普遍認為否認子女之訴為形成之訴而有除斥期間之限制，然確認之訴並未變動原有法律關係，故法律向來於確認之訴並未有期間上的限制，故過往判決認為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並無期間上的限制，如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民事判決：「倘妻並無分娩之事實，僅於戶籍資料上登載為該夫妻之婚生子女，則權利義務受影響之第三人提起確認該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應屬一般確認之訴，而非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否認子女之訴，自無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家上字第112號民事判決：「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僅限於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推定之婚生子女。倘係不受上開推定之婚生子女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即不受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亦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之對象，自非不得提起。因此種訴訟，涉及當事人身份

及血統真實性之認定，應解為人事訴訟之一種，其證據調查程序與人事訴訟目的不相牴觸者，自應類推上開關於親子關係訴訟程序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參照）。據此，本件上訴人自得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洵堪認定。因之，本件自無是否超過二年法定期間不得提起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6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而生之子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係以該子女係由妻分娩為前提；倘妻並無分娩之事實，僅於戶籍資料上登載為該夫妻之婚生子女，自不受婚生子女之推定。主張繼承權受侵害之第三人對之提起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之訴，雖本質係在否認該子女之婚生關係，仍屬一般確認之訴，而非民法第1063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之否認子女之訴，自無民法第1063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2項、第3項所定除斥期間之適用或類推適用。」

上開見解若單純以否認子女之訴與確認之訴的性質，以及重視血緣真實的觀點來看並無錯誤，然若以維護子女地位的安定性與法律秩序的觀點來看，似乎不無斟酌之處。雖確認之訴並無消滅或變動原有的法律關係，但事實上對於身處於該關係中的相關人等，其影響力並不亞於否認之訴。審理本案的承審法官，先前曾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親字第33號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時，認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未設有任何期間之限制，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家庭權及收養自由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然

此部分經憲法法庭以112年憲裁字第16號、114年審裁字第889號為不受理決定。而因該案後續經認承審法官認實體上收養行為有效，故有無提起訴訟期間限制此一問題並未造成身分關係有不同認定。

而在本件姑姑B女、C女提告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訟中，承審法官一如既往地認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未對親子訴訟當事人之資格與起訴期間予以限制，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22條家庭權、人格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次憲法法庭仍以114年審裁字第888號為不受理決定，理由提到家事事件法第67條與同法第64條所處理之法律爭議、訴訟類型及訴訟要件等均各有不同，難謂聲請人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該規定為違憲之具體理由。然承審法官於本案裁判時仍認為婚生否認之訴之除斥期間規定，於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亦應類推適用；即確認親子身份關係存否之訴訟，亦應與婚生否認之情形相同，而有期間之限制，並以A男知悉乙男非其子仍建立與被告法律上之親子關係之日起算2年的除斥期間，並認A男係於法定期間屆滿後之110年8月25日始死亡，類推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後，B女、C女即已不得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對乙男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B女、C女雖具有確認利益，得對乙男提起確認其與A男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然經類推適用民法第1063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後，A男已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則B女、C女提起本訴，其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實上，同一位法官於審理臺灣高雄少年

及家事法院113年度親字第5號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時，亦有因認應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未設有如民法第1063條第3項之除斥期間規範，侵害人民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家庭權、人格權，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雖此次憲法法庭仍以113年審裁字第967號為不受理決定，惟此次理由論述較為詳盡，並提到以下論點：(1)確認訴訟之一般立法例，立法者就此並未設有起訴期間之規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係以親子關係存否之客觀事實為判斷基礎，法理上並無當然應限制起訴期間之理，系爭規定未有起訴期間之限制，並非規範漏洞或規範不足。(2)民法第1063條第2項及第3項屬具有改變當事人法律上身分地位之形成訴訟，確認訴訟與民法第1063條所定形成訴訟性質不同，聲請人未提出充分證明有得相互類比之處。(3)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而父親獲知與其子女是否具有親子血緣關係，亦涉及父親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人格權與家庭組成權，並不因時間經過即產生質變，或即應以假亂真。聲請人未提出合理說明，為何父母或子女等關係人基於其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家庭權，請求法院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訟權利，應受於一定期限後即不得請求確認之限制。即憲法法庭雖程序上為不受理裁定，但隱約透露出認為現行法沒有時間限制並不違憲。

該次憲法法庭雖給出更加具體之理由，然承審法官認為該裁定並非依據憲法訴訟法第38條第1、2項規定所為之判決或實體裁定，而僅係由審查庭所為之程序裁定，其就實體、程序法之法律論述、見解，與一般期刊

論文或讀者投書相仿，並無拘束任何人之效力，應而駁斥此看法，並認為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某程度肯認「身分安定」優先於「真實血緣」，而在113年度親字第5號判決時認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未如同法第64條、民法第1063條，設有法定期間之限制，其結果，固係保障原告得以以訴訟主張被告與之有（無）親子關係之訴訟權，然由於其權利之行使，將使被告之家庭權、人格權受到限制，即其等間因此等關係而生之親密生活、感情交流、法律上所生之相關權利義務（如扶養、繼承關係等）於成立後，永無止境地存有遭受挑戰之可能，無論是經歷長期訴訟之煎熬，抑或是事後遭法院確認為存在/不存在，從而導致其等長期生活關係（含情感、法律等）遭到根本的變更。而此類親子訴訟之當事人，其等人格權、家庭權之保障，當無異於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之理由，從而依據上述說明，此時即存有規範漏洞，而有類推婚生否認之訴之期間限制，以平等保障婚生否認之訴（本質上即為親子訴訟之一種）及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當事人。申言之，婚生否認之訴，與因（視為）認領、準正而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相同處，均係在於透過訴訟，而建立新的身分關係。…身分關係之安定性既已為釋憲者肯認，得作為合理限制當事人以訴訟推翻之理由，則立法者當無區分『婚生否認』或其他一般『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即僅以訴訟種類，作為『身分關係』是否得永久處於懸而未決狀態之區分標

準」，即認為應類推民法第1063條第3項之除斥期間規定，於該案認為原告於被告出生時，應已知悉「被告非其子」之事實，則經類推民法第1063條第3項之除斥期間後，則原告至遲即應於110年2月9日前提起確認之訴，原告迄至112年10月13日始提起訴訟即已逾越2年之除斥期間，故其訴應認無理由（目前該案件上訴至二審）。顯見其他確認親子關係之訴，是否也應考量身分安定，雖憲法法庭未明確表態其意見，甚至隱約持否定見解，但卻為該承審法官一貫看法。

身分關係牽涉重大，如果可以在數十年後任意推翻，整個家庭關係都可能被重新洗牌。很多情況下，即使知道沒有血緣，父母親仍願意維持法律上的親子關係。如由繼承人出面提起確認被繼承人與其「子」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可能破壞被繼承人生前刻意建立、維持之親子關係，而有違反被繼承人意願的情形。如肯認否認婚生推定之訴，得訂有除斥期間，並可進一步影響此部分相關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是否有理由，以期取得血統真實與身分安定間之平衡，則所有涉及既存親子身分變動之訴是否均有應斟酌血統真實與身分安定間平衡之必要，而不是僅依訴訟名稱決定能否提起？亦或其他親子關係理應忍受長期處於不安定狀況？每一個繼承案件都有可能重新翻案？乾隆如果活在現代，是否亦應受相關挑戰？是否應將血統真實與身分安定的衡量，作為所有涉及既存親子身分變動之訴的共同原則，實值法律人思量。